

《出埃及记》系列讲 31 讲

出埃及记 17: 1-7 哥林多前书 10: 1-14

批判

普杰西牧师 2014 年 3 月 30 日

王兆丰译

你们大概都知道刘易斯吧？（注：刘易斯或鲁益斯是 20 世纪英国最著名的基督教护教学家，小说家，诗人，剑桥和牛津大学著名学者）。他在《黑暗里的上帝》一书里描述了现代人对上帝的态度。在现代人眼里，上帝不再是最高审判者，而是坐在被告席上，受人审查，看他是否公义。近年来，我们在一些电影里更是清楚地看到这个主题：无论是得了白血病的孩子，还是遭旱灾的农民，都把上帝拉到法庭上审问，看他是否犯下了反人类的罪。不仅在电影文学作品里，更有甚者，美国内布拉斯加州州参议员额尼-钱博 2008 年上法庭正式起诉上帝，要求永远禁止上帝的有害行为。后来法官因上帝没有固定住址，也无法出庭作证，驳回了此案。你知道这位州参议员先生是怎么说的？既然你们认为上帝是无所不知的，那他一定知道自己被控告了。真是滑天下之大稽！

可这听上去如此可笑的事，却正是今天早上我们要来学习的《出埃及记》17 章这段经文里所发生的故事。17 章一开始还好，以色列人遵照神的吩咐按部就班地往前走，但接着又遇到了没水的老问题。我们可以从前面的经验中知道，神一定会供应他们。但事实上没那么简单。17: 2 “**百姓没有水喝，所以与摩西争闹，说：“给我们水喝吧！。摩西对他们说‘你们为什么与我争闹，为什么试探耶和华呢？’**”从翻译的英文（或中文）上看，好像就是争论而已。但事实上，原文里摩西所选用的词‘里甫’是个很严重的词，它可以译作争论，但你若稍微学过一点希伯来文的话，就知道‘里甫’一词是打官司的正式法律用词。以色列人是在正式地控告神：我们和你有约在先，你曾应许过，但现在你毁约了。你们或许以为这种说法有点夸张了，但我们可以从下面所发生的清楚地看到，摩西指的确是这样。第 41 节摩西呼求耶和华说：“**我向这百姓怎样行呢？他们几乎要拿石头打死我**”。假如你对圣经历史有所了解，就清楚地知道用石头打死是以色列法庭宣判的死刑。例如申命记 21 章里就有这样的例子：“**人若有顽梗悖逆的儿子，**

不听从父母的话，他们虽惩治他，他人不听从，父母就要抓住他，将他带到本地的城门，本城的长老那里，对长老说‘我们这个儿子顽梗悖逆，不听从我们的话，是贪食好酒的人。本城的众人就要用石头将他打死。这样，就把恶从你们中间除掉，以色列众人听见都要害怕’。

以色列会众所做的正是这样：既然你摩西是领袖，代表了神，现在我们需要水，你却拿不出来。并且你这样做是故意的，故意把我们众人带到这旷野里，要在这里害死我们。那么我们就判处你死刑。

摩西对他们说，你们的怨气不是对着我，而是冲着神来的。你们是在试探神。记得试探(注：这里的‘试探’就是前面的‘试验’同一个字，和合本用在人对神时，翻作‘试探’，用在神对人时译作‘试验’以示区别) 这个字吗？16章第4节神说“我好‘试验’他们”。现在倒了过来，变成以色列人来试探（试验）神了。17：7 结束时明确地说：“因他们试探耶和华说‘耶和华是在我们中间不是？’

他们不但指责神不提供水给他们，还责问神说，你本应该和我们同在，现在却连个影儿也没有，你把我们遗弃在沙漠里等死，所以我们宣判摩西死刑。

说到抱怨，到底什么是抱怨呢？是对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事失望、沮丧。不仅是失望、沮丧，而且认为自己本应该拥有的被他人夺走了，对方必须对此负责。这难道不是我们常常对配偶、孩子或同事所做的事吗？

这里以色列人的手指指向摩西，但他们真正的矛头指向的是神。我们也一样，每当我们对神的护理之工所临到我们的事不满时，我们的抱怨不仅仅是针对人，无论是配偶、孩子还是同事，并且也是针对背后的那一位：我们抱怨的是神。因为他是万事的掌管者，是我们生活中遭遇的人和事的命定者。正如摩西在这里指出的，他们的抱怨针对的是神自己。令人惊讶的是，或许你心里会嘀咕：以色列人不过就是发发牢骚而已，何必上纲上线呢？我们看来不过是家常便饭，但圣经对此却非常严肃。记不记得歌林多前书是怎么说的？那些使得以色列人在旷野被杀的原因中，就有发怨言这一条，和拜偶像连在一起。

事情真有这么严重吗？是的，事情的确是这么严重。因为这关系到神是谁，我们是谁这个问题。因为神是万物的创造者、维持者。在以色列人需要救援帮助的时候，他已经不断地显示了他的信实与慈爱。他们做奴隶苦不堪言的时候，他

打开他们的镣铐、击败他们的仇敌，将他们带出埃及；他们饥渴难忍的时候，他把苦水变为甘甜，从天上赐下吗哪。然而以色列人还是抱怨，以为神远离他们，麻木不仁；我们还是抱怨，就好像他已经差了自己的儿子为我们死在十字架上还不够。无论你以前为我做了多少，只要你不马上解决我眼前的这个问题，那么我就要拿你是问。这就是为什么圣经把抱怨视为拜偶像，因为你的希望不在这位神身上。

下面我们来看第 5-7 节。我建议你们试一下，就好像你是第一次读这段圣经，请仔细查看这段经文的叙述方式：作者先说“**耶和华对摩西说‘你手里拿着先前击打河水的杖，带领以色列的几个长老，从百姓面前走过去’**”。这时候召集以色列长老的目的是什么？前面我们读的那段《申命记》关于逆子的经文里，父母要把他带到以色列长老面前，进行审判。也就是说长老们也是法庭见证人。这里神要以色列长老作证人。我们都知道，先前击打的河水当然是指尼罗河，那杖代表的就是神的权威。这根杖一再一再地对仇敌进行了审判：击打尼罗河，河水变为血水；击打土地，尘土变为虱子；伸向红海，海水便分开。很明显，这根杖在这里也要起同样的作用。你认为接下来会发生什么？接下来神说他要降临。你们读过圣经的都知道神降临意味着什么？亚当堕落后，神降临，宣告他的审判；人抗命造巴别塔的时候，神降临，变乱他们的语言，使他们分散到各地。现在神告诉摩西，你把长老们召集起来，我要来了。那么我们可以预计神将向他的子民发怒。从这段经文里我们已经清楚地知道，神对人的抱怨极度不悦。创造万物的神决不允許他的被造之物来审问他。也就是说，神对以色列人施行审判，应该不会出乎意料。

就连我们的信仰告白（注：《威敏斯特信仰告白和要理问答》）也承认，*十诫的第一诫所禁止的罪是：无知、忘记、怀疑、失望，在惩戒之下仍然麻木不仁，和对神的怨恨。*《信仰告白》的作者们读“**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别的神**”时解释说，人绝不可以对神的护理之工所安排的任何事情发牢骚、出怨言。这是违抗第一诫命的大罪。

但接下来发生的却大大出乎我们的意料。神叫摩西用杖击打磐石出水，让他们人人有水喝，皆大欢喜。这实在是有点令人惊讶不已。神什么时候降临到这群牢骚满腹、糟糕透顶的人中间的呢？审判又从何说起呢？是的，神的确降临，审

判确实临到。只不过不是用我们以为的方式降下和临到而已。让我们来仔细读一读第 6 节是怎么写的：“我必在何烈的磐石那里站在你面前，你要击打磐石，从磐石里必有水流出来，使百姓可以喝”。**注：**以上是和合本的翻译，也是英文 NIV 版的翻译。但比较保守更倾向直译的英文钦定本和英文标准版 ESV 的翻译是这样的：“看哪，我必在你面前站在何烈的磐石上，你要击打……”。也就是说，差别是“站在磐石边”和“站在磐石上”。这样看来，和合本和 NIV 版的翻译者认为，站在磐石上读不通，就按自己的理解改成了站在你面前。

那根代表神审判的杖的确抡了下来，击打了那磐石。神刚才怎么说的？“我必在你面前站在何烈的磐石上”，你要在以色列长老面前击打那磐石，只有这样，水才会出来。你看，神施行审判，但他站在这磐石上，让审判落在了自己身上。这样解读这段经文是不是非常奇怪？是的，的确非常奇怪。奇怪到一个地步，保罗和其他圣经作者就是这么读的！这一点毫无疑问。让我来告诉你们为什么。

我们都听到过，都知道神要降临到以色列人中间：**人要称他的名为以马内利（就是神与我们同在）**马太 1：23 引以赛亚书 7：14. 约翰要我们知道，耶稣的故事和出埃及记这里的故事是紧密相连的：“有一个兵拿枪扎他的肋旁，随即又血和水流出来。看见那事的人就作见证，他的见证也是真的”（约翰福音 19：34-35）；保罗也说“我们的祖宗也都喝了一样的灵水；所喝的是出于随着他们的**灵磐石，那磐石就是基督**”（哥林多前书 10：4）。基督在罪人的位置上被击打，他在十字架上承受了那本应降在向神发牢骚抱怨之人的惩罚，那水才流出来。所以约翰见证说，血和水流出来。神的公义一定要施行，他是如何施行的？他替代我们承受。他被他自己的愤怒所击打，好叫基督的怜悯临到你我。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能够每个礼拜都说，神以他的信实和公义饶恕了我们的罪。神饶恕已经承认自己犯罪的罪人，不再追究，怎么还能说是公义的呢？假如法官听到一个人承认了自己所犯的大罪之后说，好吧，你可以走了，那整个法庭不都要抗议起来：法官怎么能这样干呢？神能够这样做，能够饶恕我们是因为他自己承受了那惩罚。

因着我们在基督里面，我们的一切失败和过失都已经被遮盖，神的愤怒已经倾倒下来，倾倒在在那磐石上，倾倒在各个他的十字架上，使得生命之水流出来，让我们白白地畅饮。 我们一起祷告。